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流感药物尚未组织生产销售,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相关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授权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084),公司董事长、总裁因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暂时无法履职,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行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公司注意到近期部分地区可能存在流感高发情况,引发资本市场关注,经自查,公司相关流感药物尚未组织生产销售,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相关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近日,公司收到政旦志远送达的《关于变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杨谦、龚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丽离职,根据政旦志远《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政旦致远现委派吴泽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2021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三、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此外,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4年12月2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涉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政旦志远出具的《关于变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九丰集团、九丰化工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5,292.84万元、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52,952.28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5年11月25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化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支”)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行广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分别为九丰集团、九丰化工向中行广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904,172.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5,710万元	九丰集团持股80%,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401室	邓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1-9月/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2	九丰化工	2024年度/2024-12-31	21,087.97	9,109.60	11,978.37	62,366.34	556.05
		2025年1-9月/2025-09-30	31,223.73	17,943.51	13,280.22	96,538.11	1,341.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化工
债权人	中行广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本金金额	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九丰化工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252,952.28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3%。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九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050193593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090101050193593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斌、赵巍、张天亮的邮箱地址。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75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32号A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	指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信泽海	指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三建	指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欣世置业	指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上市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476,135,811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发生的变化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7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迟真淼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58.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D3BCRO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32号A座
联系电话	0971-6112068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93.3858%、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6.61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迟真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国投、芜湖信泽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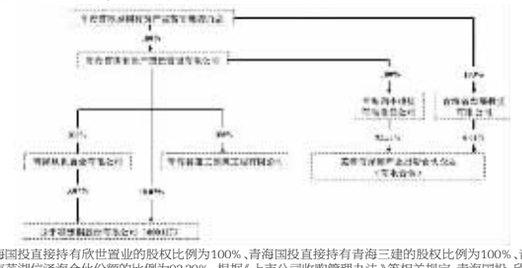

青海国投直接持有欣世置业的股权比例为100%、青海国投直接持有青海三建的股权比例为100%、青海国投间接持有芜湖信泽海合伙份额的比例为93.3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青海国投、欣世置业、芜湖信泽海、青海三建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实际控制人青海国投关于集团内部的结构性调整,目的在于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及提升协同支持效率的需要。

芜湖信泽海与青海国投已于2025年11月26日签署了编号为QHGT-ZBB-2025105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上述协议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青海国投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西宁特钢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信泽海	476,135,811	14.63%	–	–
青海三建	100,000,000	3.07%	–	–
青海国投	10,413,110	0.32%	586,548,921	18.02%
欣世置业	100,000,000	3.07%	100,000,000	3.07%
合计	686,548,921	21.09%	686,548,921	21.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芜湖信泽海与青海国投已于2025年11月26日签署了编号为QHGT-ZBB-2025105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青海国投拟以现金非公开协议受让芜湖信泽海持有的西宁特钢476,135,8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上述协议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5年11月18日,经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三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决议,同意芜湖信泽海将所持476,135,8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青海国投。

2025年9月28日,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芜湖信泽海将所持476,135,8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交易价格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确定。

2025年11月26日,芜湖信泽海与青海国投签署了编号为QHGT-ZBB-2025105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青海国投拟以现金购买芜湖信泽海持有的西宁特钢476,135,8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芜湖信泽海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不存在被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西宁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迟真淼
2025年1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	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7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76,135,811股 持股比例:14.62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6日 方式:因执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发生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迟真淼
2025年11月26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28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25号三明市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	指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三建	指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信泽海	指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世置业	指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西宁特钢、上市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发生的变化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三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曲洁玲
注册资本	6,603,568,2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268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草种生产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招投标代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花卉种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65年06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25号三明市场
联系电话	0971-6150076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国投持有青海三建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三建的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曲洁玲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国投、青海三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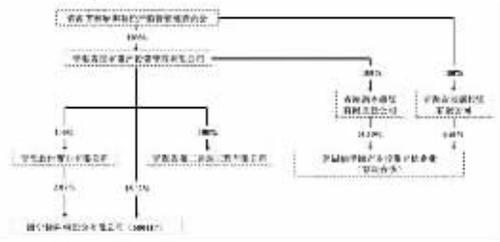

青海国投直接持有青海三建的股权比例为100%、青海国投直接持有欣世置业的股权比例为100%、青海国投间接持有芜湖信泽海合伙份额的比例为93.3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青海国投、欣世置业、青海三建、芜湖信泽海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实际控制人青海国投关于集团内部的结构性调整,目的在于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及提升协同支持效率的需要。

青海三建与青海国投已于2025年11月26日签署了编号为QHGT-ZBB-2025108的《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上述协议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以股抵债,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西宁特钢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三建	100,000,